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0年8月12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20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2020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关于2020年公司经营管理层绩效计提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通知,2020年8月12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0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9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颖	尹亮	
电话	028-86150207	028-86150207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	
电子信箱	ir@hx168.com.cn	ir@hx168.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93,322,666.77	2,004,723,301.51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2,647,413.14	852,936,282.78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5,044,702.75	849,085,942.07	1.88%
其他综合收益(元)	10,391,172.52	58,174,536.83	-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9,111,793.15	3,266,198,401.41	-12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53%	增长0.0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1,227,819,229.99	67,827,402,919.42	19.76%
负债总额(元)	60,799,393,459.12	48,133,791,062.46	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82,925,258.46	19,649,386,672.80	3.73%

母公司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927,320,348.05	1,883,688,038.91	2.32%
净利润(元)	784,838,020.10	777,647,627.33	0.92%
其他综合收益(元)	10,391,172.52	58,174,536.83	-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1,107,962.31	4,264,576,155.44	-12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4.17%	减少0.2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78,580,909,381.40	65,585,869,209.02	19.81%
负债总额(元)	58,616,041,215.10	46,216,730,235.34	26.83%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9,964,868,166.30	19,369,138,973.68	3.08%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6,629,421,548.55	16,018,237,940.08	3.82%
附属净资本	700,000,000.00	550,000,000.00	27.27%
净资本	17,329,421,548.55	16,568,237,940.08	4.59%
净资产	19,964,868,166.30	19,369,138,973.68	3.0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477,885,072.20	4,750,448,707.15	15.31%
表内外资产总额	61,485,256,232.75	51,355,339,245.76	19.73%
风险覆盖率	316.35%	348.77%	减少32.42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7.07%	31.29%	减少4.22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63.20%	247.92%	增加15.28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95.16%	146.10%	增加49.06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86.80%	85.54%	增加1.26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43.31%	53.74%	减少10.43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9.89%	62.82%	减少12.93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1.26%	14.58%	减少3.32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01.65%	147.11%	增加54.54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3%	475,940,143	475,940,14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4%	297,798,98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	272,831,144	272,831,144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178,329,59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4%	98,081,280	98,081,28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3%	74,304,000		冻结	74,304,000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50,794,809		质押	50,794,809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44,000,000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1,215,834		质押	41,215,834
					冻结	41,215,8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华股01	112402	2016年06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136,899.9	4.0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华股01	112513	2017年04月06日	2022年04月06日	116,940	3.0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华股01	112775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100,000	4.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华股01	112863	2019年03月21日	2024年03月21日	90,000	3.8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华股02	112986	2019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150,000	3.4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华股01	149043	2020年02月25日	2025年02月25日	100,000	3.0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58.70%	151.89%	增加6.81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6.34%	61.22%	增加5.12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58.70%	151.89%	增加6.8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34	4.21	-20.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石油、美股出现极端行情,全球资本市场在新冠疫情、金融冲击等多重因素交织下跌宕起伏。为应对疫情冲击,政策逆周期调控力度加大,央行年内已进行多次降准,市场流动性充裕,复工复产稳步推进。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发展,国内资本市场总体保持了稳健运行,并显示出巨大的韧性。

同时,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节奏加快,《新证券》法实施,再融资新规松绑超预期,创业板改革制度正式出台,新三板改革政策落地,公司债、企业债发行实施注册制,多家券商获批基金投顾试点资格,券商业务空间进一步扩容。同时,证监会开展并表监管试点,倒逼券商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龙头券商受益明显,行业分化或将进一步加剧。

机遇与挑战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面对这些机遇和挑战,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克难而进,在"325"战略规划的指引下,按照"做大规模、加快发展"的经营思路,"市场化经营、专业化创新、精益化管理"的总体要求,实现了较好的业绩。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3亿元,同比增长4.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亿元,同比增长8.1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12.28亿元,较期初增长1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3.83亿元,较期初增加3.73%。本报告期,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报告期内,证券二级市场交易行情活跃,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增加,公司取得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9.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2%,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3.12%。本报告期,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1.39%,排名行业第19位。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作为基础业务和核心业务,始终定位明确、战略清晰,公司持续推动财富管理转型,构建多元化的获客渠道,获客成效显著;深化金融科技运用,基于华彩人生APP,打造智能化、场景化的财富管理服务;通过优化产品引进效率,完善产品服务支持,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围绕客户、产品、团队和科技四个核心要素,深耕公司零售财富管理服务品牌。

在零售客户综合服务方面,公司不断优化增值服务体系,致力于为零售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通过实施客户关系管理,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创新搭建了零售客户的价值忠诚度管理计划,推出客户价值评价积分体系,客户通过积分可兑换更多的服务,提高了客户的服务粘性,进而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根据公司"325"战略规划,改革零售业务管理模式、优化团队结构,引入渠道财富顾问,并注重加大对投资顾问和理财经理团队的建设和专业服务培训力度。通过探索创新技术,助力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员工工作平台、管理平台和客户服务平台,推动各平台向数字化、个性化、智能化转型,员工工作更加便捷高效,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增强服务满意度。

在零售客户财富管理服务方面,更加注重特色服务与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相结合,丰富并不断完善公司增值产品及服务模式,突破传统图文服务模式,加大力打造直播体系,加大"智赢家族"智能产品优化和创新。通过公司华彩人生APP金融终端平台实现了客户服务精准化、收费模式多样化、服务模式多样化、产品服务多样化,客户可以在服务平台上找到适合自己的服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020中国区投资者教育团队君鼎奖",获得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颁发"2019年度全国证券市场投资者调查优秀证券公司"。

2020年以来,公司证券研究所进入迅速发展阶段,主要业务涵盖总量研究和二十余个行业的深度研究,公司坚守研究创造价值的基本理念,在有效合规管理的基础上,为机构客户及公司内部各业务单元提供专业的研究支持。公司研究所从"弱小"到"壮大",从"无声"到"有声",已初具规模,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证券研究所未来将定位于更加个性化服务,在广泛的卖方研究服务中打品牌、创特色,进一步坐实研究创造价值的基本理念,为机构客户和公司各业务单元提供专业、全面且有自身特色、有个性化的研究支持。

(2)投资业务

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投资业务、股票投资业务、衍生金融业务及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受债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实现投资业务收入4.43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9.49%,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1.16%。

a.债券投资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近年来稳步发展,在低风险、高效率的运行原则下,投资规模不断提高,投资收益保持稳定,业务种类不断丰富,为公司贡献了持续稳定的收益。按照公司战略部署,结合经济发展和市场变化,近年来,固定收益业务在巩固原有债券投资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大销售交易份额,新布局了利率衍生品的策略交易条线,在丰富业务条线的同时,提升了交易活跃度。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目前已发展为债券自营投资、利率衍生品投资和销售交易业务兼顾的大固收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都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影响债券市场走势的因素也更为复杂多变。整体而言,1-4月债券市场受经济大幅回落和货币政策迅速宽松的影响,走出了较大的行情,5-6月随着复工复产推进、经济企稳回升、央行逐步退出预防性的宽松政策,债券市场出现了显著的调整。本报告期末,主要品种债券的收益率相比年初变动均不大。

2020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后经济基本面和政策的变化,不断调整投资策略,灵活运用多种对冲手段,既充分捕捉了前期的行情,又在后期的调整中减少了回撤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投资收益率在中长期纯债型基金收益中排名前列。

b.股票投资业务

2020年上半年,A股走势跌宕起伏,上证综指、沪深300、深证成指,分别上涨-2.15%、1.64%、14.97%,受新冠疫情发展及防控影响,医药和消费领涨市场,A股结构化行情明显。公司股票自营业务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进取,重点关注消费、医药和新能源车等领域带来的市场机会,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c.衍生金融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衍生金融业务的战略定位为量化投资中心以及创新业务综合平台。一方面通过分散配置多个量化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投资规模,把握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获取非方向性绝对收益;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场内、场外期权,收益互换,ETF做市等创新业务,储备创新业务资格,通过场内投资交易带动场外业务协同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金融通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实现信用业务收入4.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38%,占营业收入比重达20.45%。

报告期内,各类信用业务收入及规模情况如下:

a.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经过八年有余的发展,客户开户数与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已连续八年排名位居西部第一。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控机制,自2012年展业以来,八年累计不良债权仅为业务规模的0.7‰,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居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在主动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启动了两融业务推广活动,各项业绩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呈现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行业融资融券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4.17%,公司融资融券余额122.56亿元,新增融资余额超11.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93%,日均融资余额市场占有率为1.105%,较上年同期提高近1.94%。2020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方案,信用交易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在整体业务流程中全面贯彻落实风控理念,并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公司聚焦风险定价研究,全面提升信用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及时排查存量客户风险,加强大额授信管理,夯实基础风控能力,同时进一步丰富券源供给,高效垂直服务有融券需求的专业投资客户。

b.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随着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化解长效机制受到更多市场主体的重视,民企纾困和多方协作督导的措施逐步落地,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延续了缓释态势。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为贯彻党中央对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响应政府、监管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的号召,公司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融入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展期。部分纾困上市公司股东的流动性得到纾解,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购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纾困计划放款余额10.73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资金(含纾困计划)对接股票质押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44.5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利息收入2.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5%。截至报告期末,自有资金对接股票质押存续项目综合履约保障比例257.37%,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未发生本金损失,未形成不良债权,业务风险控制有效。

公司将继续控制业务规模,优化存量业务,在有效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稳健开展业务。同时,公司将继续把股票质押业务作为公司拓展"战略客户"的切入点和抓手,构建"战略客户"管理、服务、价值挖掘的协同机制,实现客户的共同开发、利益的共同分享、业务的同频共振。

c.约定式购回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出资金未出现逾期情况,未发生强制平仓操作,未形成不良债权,业务风险控制有效。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推荐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2.07亿元,同比增长14.3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7%。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稳健发展,多年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业务品种不断丰富。能够快速响应新的市场变革,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业务战略方向和实施思路,对股权融资业务、并购重组业务注重行业研究和专业特色,对日渐丰富的债券业务新品种积极尝试快速占据市场。坚定落实根据地策略,建立区位优势。重视内部管理建设,注意引进及培养人才梯队,不断完善信息化系统辅助业务开展,细化项目质量控制管理,不断提高展业水平。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国际金融市场大幅调整、国内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等影响,伴随新《证券法》实施、注册制改革全面推行、各项融资新政落地、监管针对中介机构责任要求加强等,公司在保持已有业务稳步推进的同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快速调整产品和服务策略,加强项目风险控制、实现业务突破。

a.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完成安宁股份IPO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在会审核项目10个,其中首发项目8个,再融资项目2个;已通过审核待发行配股项目1个。公司坚持特色行业建设,针对优势行业内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并根据市场政策重新部署,储备各个创业板、科创板、可转债项目等。

并购重组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财务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已完成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项目、华宏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通过审核待实施项目1个。

b.债券融资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债券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完成24只公司债、1只企业债的主承销发行,承销金额达162亿元,服务客户包括国家电力投资、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西南水泥、长城证券等。新冠疫情发生以后,公司及时响应国家决策部署,协助客户发行2只疫情防控债。成功发行上交所首单以"债券置换"形式发行的公司债券20瓦房02,推动金融创新探索。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将不断发挥区域优势、完善产品种类、优化客户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c.新三板业务

随着新三板深化改革政策落地,精选层公司相关规定推出为新三板业务带来机遇。公司重点开发前期储备培育的优质项目,已申报精选层在审项目2个,并将继续拓展精选层及转板上市业务,完善针对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体系。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集合、定向和专项资管产品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0.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11%。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大固收"业务方向推动业务转型,深耕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两大重点业务领域,积极布局权益投资。报告期内,受疫情因素的负面影响,资管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冲击。公司资管业务在不利的情况下,重点深挖存量客户潜力,围绕"大固收"业务持续发力,产品线布局日趋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合计1433.45亿元,相比2019年底增长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荣获证券时报"2020年中国区资产证券化投行君鼎奖"、"2020年中国区资产证券化项目君鼎奖"等多个奖项。公司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采用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主要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收入确认时点和方式未有重大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期新增1只结构化主体华西证券融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因清算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清算时间
华期梧桐资管二月花量化二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5月3日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8华股01、19华股0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50号)核准,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分两期(18华股01、19华股01)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

第一期债券(18华股01)发行工作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债券名称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本金)人民币998,947,000元。2020年1-6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290.94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00,058,509.35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18华股01募集资金净额(本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

第二期债券(19华股01)发行工作于2019年3月21日完成,债券名称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本金)人民币899,052,300元。2020年1-6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719.91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99,584,951.51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19华股01募集资金净额(本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

(2)19华股02、20华股0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09号)核准,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分两期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

第一期债券(19华股02)发行工作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本金)人民币1,495,500,000元。2020年1-6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1,031,625.48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96,421,625.48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19华股02募集资金净额(本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

第二期债券(20华股01)发行工作于2020年2月25日完成,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本金)人民币997,000,000元。2020年1-6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769,404,527.30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69,404,527.3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232,103,304.97元,为本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83号)函复,公司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第一期(20华西01)发行工作于2020年3月16日完成,债券名称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2020年1-6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3,000,916,666.67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的本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00,916,666.67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20华西01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修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4年9月制定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8年6月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开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开户银行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32,103,304.97元,详细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8华股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盐市口支行	4402902029100367958	0.00
19华股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411900530247	0.00
19华股0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盐市口支行	4402902029177777806	0.00
20华股0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22616056306	232,103,304.97
20华西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盐市口支行	4402902029100468125	0.00
合计				232,103,304.9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5.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6.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表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39,049.93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16,63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77,135.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8华股01)	否	99,894.70	99,894.70	0.03	100,005.85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9华股01)	否	89,905.23	89,905.23	0.07	89,958.50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9华股02)	否	149,550.00	149,550.00	103.16	149,642.16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20华股01)	否	99,700.00	99,700.00	76,940.45	76,940.45	7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的本金(20华西01)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91.67	300,091.67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9,049.93	739,049.93	377,135.38	716,638.63	99.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第四届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罗长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便履行主持人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翁文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16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309,095,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68,739,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0,356,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986%;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1,556,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06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980,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440,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8%;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980,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440,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8%;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习宏、邱才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欧阳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志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方志超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方志超先生简历

方志超,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先后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投资银行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方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方志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方志超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方志超先生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方志超先生担任总经理,系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团队运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方志超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方志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附件:方志超先生简历

方志超,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先后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投资银行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方志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与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投资")、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暨电子")签订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万安投资拟向万暨电子增资,增资前公司持有万暨电子10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暨电子97.1429%的股权,万安投资持有万暨电子2.8571%的股权。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万安投资是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万安投资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万安投资对万暨电子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万安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元整

3、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3705室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陈文晓

6、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7、营业期限:2015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8、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为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三、万暨电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211号1幢二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锋

5、注册资本:2480.718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3日至2036年11月22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9,224,099.44
净资产	-16,766,131.51
收入	869,978.12
净利润	-5,878,070.11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及金额

本次增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公司以现金增资9,192,812.50元;万安投资以现金增资1,000,000.00元。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192,812.50元,全部计入万暨电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24,807,187.50元增加至人民币35,000,000.00元。

2、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出资期限:本次增资金额,双方一次性缴纳,在2020年8月21日前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存入万暨电子指定帐户。

4、本次增资前后万暨电子收益和亏损的享有与承担:

万暨电子在本次增资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和损失,以及本次增资之后新增加的收益和亏损由本协议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

5、本次增资前后万暨电子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07,187.50	100.0000%	34,000,000.00	97.1429%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	2.8571%
合计	24,807,187.50	1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

6、组织架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暨电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经公司委派可以连任;万暨电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委派可以连任。万暨电子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为万暨电子后续研发、生产及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推动项目进程。

2、本次增资的风险

本次增资主要为万暨电子后续研发、生产及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但是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将受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业绩。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公司关于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55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六十批)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4055〕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2019年度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东社(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六十批)"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561%,中标价为6,988.24万元。

该工程业主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民安集团)系参与2016年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2016年重组获得北新建材股票171,244,857股,2018年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45,290,000股股票。2020年4月29日至7月9日,国泰民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北新建材股票9,999,98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15,954,872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6.86%。

2.国泰民安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同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国泰民安集团通过参与2016年重组获得公司171,244,857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9.57%,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2018年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45,290,000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2.53%,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锁定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年4月29日至7月9日,国泰民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北新建材股票9,999,985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持有通过2016年重组获得的公司115,954,872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6.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泰民安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的股票数量为115,954,872股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6%。前述股票全部为通过2016年重组而获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用于国泰民安集团自身发展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参与2016年重组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3.减持数量以及比例:

国泰民安集团拟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若计划减持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与股票转让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泰民安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国泰民安集团因2016年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限售期内,国泰民安集团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承诺已完成,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
	国泰民安集团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国泰民安集团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2016年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国泰民安集团保证向参与2016年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国泰民安集团为2016年重组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国泰民安集团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国泰民安集团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2016年重组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2016年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泰民安集团及其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国泰民安集团承诺如2016年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未存在差异。国泰民安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国泰民安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民安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